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80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 (38335220_11430805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0018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

(一)明定A組資格及A組資格認定之權責單位。

(二)A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如遇小數點，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整數，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。

(三)室內樂合奏（包括絲竹室內樂）候補人數調增至2人。

(四)新增個人項目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。

(五)本比賽官網成績查詢及公告時間調整為該類組比賽結束隔日上午10時後。

(六)增列申訴提出時限。

(七)明定演出期間禁止攜帶含水、易燃液體及使用明火等。

吳興國小 1140711



TPAA1146005308

三、本比賽初賽及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

(一)本市學生音樂比賽（初賽）

- 1、團體項目：自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。
- 2、個人項目：自114年10月2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辦理。
- 3、本學年度初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4年9月30日前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網站。

(二)全國學生音樂比賽（決賽）

- 1、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5年3月1日起辦理。
- 2、個人項目：自115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- 3、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5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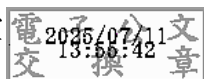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

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

安室



裝

訂



線